

2021 年度
长汀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的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县林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全县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的责任。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组织、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义务植树、造林绿化；承担全县花卉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依法承担监督检查凭证采伐、运输、经营加工林木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四）承担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县湿地保护的责任。根据全国性、区域性湿地保护规划，拟订全县性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五）组织、指导、监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依法审批、审核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省控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运输以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的进出口等；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科学研究、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对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依法组织指导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七）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组织实施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组织实施农村林业发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全县林权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指导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全县苗圃、林业采育场、森林公园和林业基层工作

机构建设和管理；承担县处理山林权纠纷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承担组织、指导、监督林业相关保护体系的责任。承担组织、指导、监督全县森林防火工作，组织领导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承担林业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预测预报；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安全生产。

（九）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林业资金、资产和投融资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提出林业专项转移支付等资金的预算建议，监督管理县级林业国有资产、县级林业各项资金；按规定承担县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的有关工作；编制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年度计划。

（十）系统自身建设。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外经、外贸、引智和信息化管理工作；管理全县林业标准化工作，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负责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林业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的股

(科)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林业局机关	财政拨款	61
乡镇林业站	财政拨款	49
长汀苗圃	财政拨款	8
合计		11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林业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343”新时代福建林业工作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林业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造林绿化任务超额完成。经自查验收，全县完成植树造林 3.93 万亩，占任务的 103.5%，其中“三沿一环”森林景观带造林 7809 亩，占任务的 111.6%；“两带一窗口”造林 1126 亩，占任务的 100%；乡村绿化 100 亩，占任务的 100%；松林改造提升 2.22 万亩，占任务的 101.4%；新建木本油料示范基地 238 亩，占任务的 132.2%；其它更新造林 7842 亩，占任务的 101.9%。

(二) 推行林长制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率先全面

推进林长制，林业生态保护和产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得到省、市林业主管部门的充分认可，受到全国各地关注，在全省和全市推进林长制工作会议上，我县分别作了典型交流发言，2021 年，有省内外 8 个县市来我县考察学习。

（三）国家森林城市创森工作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共有 33 项指标，目前，自评已有 27 项达标，还有公众态度、档案管理、村庄绿化、城区公园绿地服务、苗木使用、公园免费开放等 6 项正在有序推进。

（四）承办多项重要造林绿化活动取得圆满成功。全国政协“全民义务植树行动的优化提升”网络议政远程协商会福建分会场、“金融支持长汀水土流失治理现场会暨义务植树活动”（副省长郭宁宁出席，并带领省直单位有关领导以及全省 23 个金融机构有关领导在马兰山参加义务植树）、省绿化委员会、省林业局组织的福建省“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市绿化委员会组织的市四套班子领导和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义务植树活动在我县成功举办，得到省、市领导的高度肯定。

（五）“我为红军长征出发地种棵树”项目顺利实施。依托国家“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推出“我为红军长征出发地种棵树”项目，得到广大市民的大力支持，截至 12 月 22 日，已有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澳门特

别行政区的 2.95 万人参与“云上植树”“‘码’上尽责”，获捐资金超过 156.25 万元。

（六）环保攻坚战顺利推进。一是林业指标已提前完成。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9.6 亩，占任务 8.7 万亩的 110.3%；植树造林完成 3.9 亩，占任务 3.8 万的 102.6%；森林蓄积量达 1915 万立方米，超额完成 1736 立方米的指标任务；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27549 公顷，占任务的 100%；森林覆盖率达 80.31%，完成超过市下达 80%的指标任务；林地保有量与去年持平。二是攻坚战役项目稳步推进。林业部门实施的 7 个环保攻坚战项目共完成投资 7357.08 万元，占年度计划 7161 万元的 102.7%。

（七）生态富民产业加速发展。全县林下经济经营面积达 188 万亩，占年度任务 188 万亩的 100%，实现产值 30.2 亿元，占年度任务的 100.7%，同比增长 11.1%；竹业产值实现 23.6 亿元，同比增长 5%；油茶产值预计达 1.16 亿元，同比增长 11%；森林旅游收入达 3203 元，占任务的同比增长 24.9%。林竹、花卉苗木等优势特色林业全产业链实现产值 28.9 亿元，占任务的 148.2%，同比增长 23.5%。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预计达 55.8 亿元，同比增长 5%。

（八）防灾减灾工作成绩显著。实现森林病虫害“零成灾”，松材线虫病“零疫点”；森林火灾起数、受害森林面积实现“双下降”。

(九) 建设项目用林保障有力。审核审批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 51 宗, 面积 1514.5 亩, 为我县项目建设用林提供了有力保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0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48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59.0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631.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09.42	本年支出合计	14,213.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962.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58.39
总计	20,371.81	总计	20,371.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5, 409. 42	15, 409. 4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02. 97	202. 9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36. 54	136.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支出	131. 90	131.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4	49.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8.93	2,14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48.00	1,8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48.00	1,8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00.93	30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0.93	30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837.56	12,83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8.97	1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97	17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603.59	12,60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8.76	19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93.47	1,29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 培育	3,545.59	3,54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 管理	151.81	151.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5,446.52	5,44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00.59	10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 防灾减灾	227.18	22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 和草原支出	1,639.67	1,639.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 支出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98.50	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98.50	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8.50	98.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4,213.42	1,915.17	12,298.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02.97	202.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36.54	136.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131.90	131.9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	4.6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0	11.4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55.0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7	121.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3	72.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4	49.2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9.01	0.00	2,159.01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48.00	0.00	1,848.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48.00	0.00	1,848.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11.01	0.00	311.01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11.01	0.00	311.01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31.49	1,492.23	10,139.2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8.97	0.00	178.97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97	0.00	178.97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97.52	1,492.23	9,905.2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98.76	198.76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93.47	1,293.47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21	0.00	1,734.21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8.06	0.00	138.0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85.84	0.00	5,785.84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249.18	0.00	249.18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	423.28	0.00	423.28	0.00	0.00	0.00

	减灾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4.72	0.00	1,574.72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5.00	0.00	5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0	9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0	98.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0	98.5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40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6	202.96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1.48	121.4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159.01	2,159.01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631.48	11,631.48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8.50	98.5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09.42	本年支出合计	14,213.42	14,213.4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962.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58.39	6,158.3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62.38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0.00		0.00	0.00	0.00	0.00

算财政拨款						
总计	20,371.81	总计	20,371.81	20,371.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13.42	1,915.17	12,298.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97	202.9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54	136.5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0	131.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	4.64	0.00
20808	抚恤	11.40	11.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0	11.4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55.0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55.0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7	121.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7	121.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3	72.2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4	49.2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59.01	0.00	2,159.0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848.00	0.00	1,848.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48.00	0.00	1,848.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11.01	0.00	311.01
2110507	停伐补助	311.01	0.00	311.01
213	农林水支出	11,631.49	1,492.23	10,139.26

21301	农业农村	178.97	0.00	178.9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97	0.00	178.97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397.52	1,492.23	9,905.29
2130201	行政运行	198.76	198.76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93.47	1,293.47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21	0.00	1,734.21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8.06	0.00	138.0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85.84	0.00	5,785.84
2130212	湿地保护	249.18	0.00	249.1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3.28	0.00	423.2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4.72	0.00	1,574.72
21305	扶贫	55.00	0.00	5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5.00	0.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50	98.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50	98.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0	98.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6.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60.75	30201	办公费	99.4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25.7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6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90	30206	电费	1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	30207	邮电费	16.6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24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3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1.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27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5.71	31299	其他对企业 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20.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6.96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 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 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 付息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49.06	公用经费合计					26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2.9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5.7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71
3. 公务接待费	6	7.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注：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4962.38 万元，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409.42 万元，本年支出 14213.42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158.39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15409.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43.41 万元，下降 16.0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09.4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2021 年支出 14213.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9.37 万元，下降 14.6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15.1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649.06 万元，公用支出 266.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298.2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213.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29.37 万元，下降 14.6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6.47 万元，下降 16.71%。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调动，参保基数变动。

（二）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22 万元，下降 88.6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3 月补缴 2015-2018 年我局已退休 27 名职工职业年金。

（三）2080801 死亡抚恤 1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 万元，增长 94.21%。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人数不同。

（四）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改制企业人造板厂退休职工退休工资补差支出。

（五）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6 万元，下降 12.44%。主要原因是调整缴纳医疗保险基数。

（六）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2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7 万元，下降 15.99%。主要原因是调整缴纳医疗保险基数。

（七）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8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4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天

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下达预算科目调整。

（八）2110507 停伐补助 31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45.18 万元，下降 86.22%。主要原因是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下达预算科目调整。

（九）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8.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上级拨入野生动物养殖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十）2130201 行政运行 198.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1.2 万元，下降 13.5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尚有部门森林公安办案经费列入我局。

（十一）2130204 事业机构 1293.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5.54 万元，增长 12.68%。主要原因是我局事业人员增加，经费支出增加。

（十二）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734.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3.36 万元，下降 76.8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松林改造项目资金跨年度结算。

（十三）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3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26 万元，下降 58.0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开展的项目工作较上年减少。

（十四）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785.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77.61 万元，增长 130.6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天然林停伐补助资金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使用

同一科目。

（十五）2130212 湿地保护 249.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2.02 万元，增长 26.38%。主要原因是三洲湿地公园管理支出增加。

（十六）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3.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1.92 万元，增长 31023.5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了林业防灾减灾支出。

（十七）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574.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0.8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其他林业和草原项目支出减少。

（十八）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 万元，增长 205.5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对口帮扶支出。

（十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8 万元，下降 16.0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5.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49.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2.92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30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公务用车及公务接待费管理，控制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7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21.45%，主要是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按规定使用公车，控制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7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21.45%，主要是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按规定使用公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2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0 万元下降 27.9%。主要是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通知》（龙政办〔2018〕63号）进行公务接待管理，不得超标准、超人数、超次数接待。累计接待96批次、839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3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林业防灾减灾、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培育（植树）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11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3）

对1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森林资源管理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40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项目分别是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0.26%，主要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9.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69%，其中：授予小

微企业合同金额 2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5.9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9.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28%。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

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防灾减灾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防火办
财务负责人	付晓林	项目负责人	赖金保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 出台政策的 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①	全年 预算 数②	全年到 位数③	全年 执行 数④	到位率			执行率		
						分值	到位 率③/ 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 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25	25	25	25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 上级 财政资金 (含中央 和省级资 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 政资金:	25	25	25	25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防火宣传费用支出 5 万元、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支出（松材线虫害防治）20 万元.				2021 年我局森林防灾减灾工作成绩显著，实现森林病虫害 “零成灾”，松材线虫病 “零疫点”；森林火灾起数、受害森林面积实现“双下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 目标	森林防火预 防支出	反映森林防火 建设情况支出		25.00	25	10	10	无	
		质量 目标	全县森林火 灾受害率	反映全县森林 火灾防治情况		100.00	100	10	10	无	

			全县森林无 公害防治率	反映了全县林 业有害生物无 公害防治面积 占防治面积的 百分比	100.00	100	10	10	无
		时效 目标	资金下达及 时率	反映了资金及 时下达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预算支出完 成率	反映了预算支 出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成本 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了林业资 源保护的资 金投入情况	25.00	25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 效益 目标	森林蓄积量	反映了全县森 林蓄积量发展 情况	1557.00	1915.4	10	10	无
		生态 效益 目标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县森 林覆盖情况	79.80	80.32	10	10	无
		可持 续影 响目 标	全县森林资 源保护总面 积	反映了全县公 益林、天保林、 商品林保护可 持续发展情况	248.00	253.37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目 标	社会公众满 意度	反映了人民群 众对森林资源 保护工作的满 意程度	90.00	96	10	10	无
	总 分						100	10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相 关 建 议 意 见	存在问题	1、我县相邻的江西省赣州市和本省三明市相继发生了松材线虫病，且未建立防控信息互通和联防联控机制，成为制约监测防控工作的瓶颈，防范形势十分严峻。 2、监测除治器械设备仍然比较薄弱，县森防检疫站人员年龄明显偏大，森防病理专业人员严重缺乏。 3、森林防火工作时需刻绷紧森林火灾预防这根弦，各基层单位会存在侥幸麻痹思想。
	建议意见	1、进一步建立到相邻省及本省三明市防控联系工作。 2、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人才培养工作，以提高防控能力。 3、要通过加强防火宣传，强化野外火源管理，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不断加强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做好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有效减少森林火灾发生。
说 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站		
财务负责人	付晓林	项目负责人			王朝晖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		年	全年	全年到	全年	到位率	执行率

(万元)		初 预 算 数 ①	预 算 数 ②	位 数 ③	执 行 数 ④	分 值	到 位 率③/ ②	得 分	分 值	执 行 率 ④/③	得 分
年度资金总 额:		40	40	40	40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 上级 财政资金 (含中央和 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 政资金:		40	40	40	40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完成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费用管护,经费安排10万元。2、2020年森林资源数据更新经费安排10万元。3、林业案件司法鉴定费10万元。4、林业站报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10万元。				2021年我县森林资源管理各项支出指标均已完成,森林蓄积量达1915万立方米,超额完成1736万立方米的指标任务;森林覆盖率达80.31%,完成超过市下达80%的指标任务;林地保有量与去年持平。						
	指标 绩效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解 释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森林资源调查建档资金支出	反映了森林资源调查固定样地建设情况	10.00	10	5	5	无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反映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助资金所取得天然商品林管护成效情况	133.04	138.09	10	10	无
			公益林补助面积	反映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115.25	115.28	10	10	无
		质量目标	森林资源调查质量抽查合格率	反映了森林资源质量	80.00	90	5	5	无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了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预算支出完成率	反映了预算支出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林业资源保护的资金投入情况	40.00	4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蓄积量	反映了全县森林蓄积量发展情况	1557.00	1915.4	10	10	无
		生态效益目标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县森林覆盖情况	79.80	80.32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全县森林资源保护总面积	反映了全县公益林、天保林、商品林保护可持续发展情况	248.29	253.37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满意度	90.00	95	10	10	无
	总 分						100	10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森林生态补偿资金无法及时发放到位，原因如下：一是山场还存在林权纠纷，难以调解；二是部分群众对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不太理解，工作中有抵触情绪，不愿意签订停伐补助合同。 2、因重新建房审批程序复杂，童坊林业站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无法及时推进。 3、由于基层林业站业务人员缺编严重，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年度一张图更新、森林督查等工作无法按时有序推进。
	建议意见	1、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尽快完成年度林权所有者森林生态补偿资金及村级监管费资金拨付和发放工作。 2、加强林业站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要进一步加强林业站人才招聘工作，充实林业站工作人员，加紧培育林业专业人才。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培育（植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局营林股		
财务负责人	付晓林		项目负责人		黄冬生		
项目实施周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 出台政策的 关联项目		☐ 是 ☐ 否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 预算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到位	全年执 行数	到位率	执行率

		数①	②	数③	④	分值	到位率③/②	得分	分值	执行率④/③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45	5	100	5	10	100	10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含中央和省级资金)	0	0	0	0	—	0	—	—	0	—
	区/县级财政资金:	45	45	45	45	—	0	—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优化调整树种结构, 促进森林群落多样性、稳定性发展, 确保我县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双增”目标实现。完成 2021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任务、驻闽部队灭来汀植树活动经费 10 万元、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工作。全民义务植树经费 35 万元、林业局与福州市园林科鑫研究院养护复壮合同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 20 万元、古树名木保险费 16 万元。				全面完成 2021 年春季全民义务植树造林任务、科教园名木香樟复壮工作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古树名木管护数量	反映了古树名木管护实施进展情况	1.00	1	10	10	无
			植树造林完成面积	反映年度造林实施进展情况	2000.00	39317	10	10	无
		质量目标	造林成活率	反映了植树造林实施质量情况	85.00	87	5	5	无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反映了森林抚育实施质量情况	90.00	95	5	5	无
		时效目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了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预算支出完成率	反映了预算支出情况	100.00	100	5	5	无
		成本目标	资金总投入	反映了林业资源保护的资金投入情况	45.00	45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森林蓄积量	反映了全县森林蓄积量发展情况	1557.00	1957.7	15	15	无
		生态效益目标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县森林覆盖情况	79.80	80.32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了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90.00	95	10	10	无
	总 分					100	100.0		
	自评等次：（优（ $S\geq 90$ ）良（ $90 > S\geq 80$ ）中（ $80 > S\geq 60$ ） 差（ $S<60$ ））						优		
相关建议意见	存在问题	1、造林抚育作业面积近 14 万亩，涉及 16 个乡（镇）场 129 个村，工序多，时间紧，林业专业技术人员不足，项目建设任务重，监管压力大。 2、强我县造林抚育工作中档案管理环节薄弱。 3、义务植树的全民性、法定性、义务性，全社会参与的力度不够。							
	建议意见	1、进一步做好造林的管理工作，及时跟踪督促造林业主加强造林山场补植、补造和抚育措施的落实，确保造一片、活一片、成一片。 2、及时收集整理计划文件、作业设计、检查验收（含各工序质量或物资）和报帐资料，做到图、表、册相符，并立卷归档。 3、应大力宣传义务植树充分调动各单位、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参与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的积极性。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财政拨款以外的社会资金等。

附：2021 年度森林管理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表

部门绩效评价表（自选项目）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林业局森林资源管理站			
评价项目周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它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 ②	执行率④/ ③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40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区/县级财政资金：	40	40	40	40	1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汀风景[2009]8 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 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 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完成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费用管护，经费安排 10 万元。2、2020 年森林资源数据更新经费安排 10 万元。3、林业案			2021 年长汀县森林资源管理各项任务指标均已完成，森林蓄积理达 1915 万立方社，超额完成 1736 万立方米的指标完成；森林覆盖率达 8031%，完成超过市下达 80%的指标任务；林地保有量与去年持平。完成 2021 年生态公益林、天然停伐管护任务；2021 年支付森林资源数据更新 91776 元，支付林业案件司法鉴定费 65485.04 元，完成林业站服			

	件司法鉴定费 10 万元。4、林业站报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 10 万元。				务能力建设 123713.6 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 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 与计划产出 数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 数量目标的 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	完成率95%以上(含95%),得3分; 90%-95%(含90%),得2分;

							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5%-90%（含85%），得1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

				度。			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公益林补助面积	反映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5	5	反映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当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实施进展情况
			森林资源调查建档资金支出	反映了森林资源调查固定样地建设情况	5	0	反映了森林资源调查固定样地建设情况	反映了森林资源调查固定样地建设情况
			天然商品林管护面积	反映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助资金所取得天然商品林管护成效情况	5	5	反映了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助资金所取得天然商品林管护成效情况	当年全面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补助资金所取得天然商品林管护成效情况
		产出质量（15分）	森林资源调查质量抽查合格率	反映了森林资源质量	15	15	年度内森林资源数据更新情况抽查情况	根据年度内森林资源数据更新情况抽查情况统计

	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森林蓄积量	反映了全县森林蓄积量发展情况	5	5	年度全县森林资源蓄积量变动情况	根据年度全县森林资源数据变更情况
		环境效益	森林覆盖率	反映了全县森林覆盖情况	5	5	年度全县森林覆盖率变动情况	根据年度内森林资源数据变更情况统计
		可持续影响	全县森林资源保护总面积	反映了全县公益林、天保林、商品林保护可持续发展情况	10	10	年度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面积（含天然林、公益林）	根据年度内全县完成森林资源保护面积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满意程度	10	10	开展年度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年度内开展的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总 分			100	95.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1	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森林生态补偿资金无法及时发放到位，原因如下：一是山场还存在林权纠纷，难以			1	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尽快完成年度林权所有者森林生态补偿资金及村级监管经费资金拨付和发放工作。		

		调解；二是部分群众对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不太理解，工作中有抵触情绪，不愿意签订停伐补助合同。				
	2	因重新建房审批程序复杂，童坊林业站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无法及时推进。	2		加强林业站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	由于基层林业站业务人员缺编严重，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年度一张图更新、森林督查等工作无法按时有序推进。	3		要进一步加强林业站人才招聘工作，充实林业站工作人员，加紧培育林业专业人才。	
绩效评价结论	专家组（评价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俞荣	俞荣	会计	会计师	
	专家组（评价组）意见：同意					
	专家组（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公章：				
		中介机构意见：				
		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长汀县森林资源管理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增加林区林农收入，我县实施了森林资源管理等项目。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根据汀风景[2009]8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汀风景[2009]9号《卧龙、南屏山风景区游览安全管理规定》、机构设置批复、机构涉改人员转隶花名册、汀建人[2017]11号《关于招聘风景区管理员的请示》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移交林业部门；福建省林业厅局关于做好2021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迎检工作的通知》（闽林发明电〔2020〕20号）。根据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照建设要求，并做好项目跟踪检查，全面完成了2021年县级财政森林资源管理项目。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完成卧龙-南屏山景区管护费用，经费安排10万元。

（2）开展2019年度森林资源变化调查及建档工作，经费安排10万元。

（3）业案件司法鉴定费10万元。

（4）林业站报务能力建设经费支出10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卧龙——南屏山景区规范设置3个文明建设宣传牌，加大景区宣传力度，共建环境优美、平安景区。完成2020年度全县森林资源变化调查及建档工作，根据《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十三五”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龙林资〔2021〕5号）我县森林蓄积量达1915万立方米，超额完成1736万立方米的指标任务；森林覆盖率达80.31%，完成超过市下达80%指标任务；林地保有量与去年持平。建设项目用林保障有力。审核审批各类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51宗，面积1514.5亩，为我县项目建设用林提供了有力保障。林业站服务建设稳步推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是为全县林业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促进了林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一是从财政角度对资金支持对象的实际产出和效益进行评价，改进预算决策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促进林业部门科学编制预算，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三是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等重要依据。

2. 对象和范围包括县级财政安排我局的所有林业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①坚持社会效益原则，即对履行职能

所产生的效果进行评价；②坚持合法性原则，即评价财政收支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标准：根据项目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应当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各项评价内容的标准分之和为 100 分。根据绩效评价内容，采取单位自评的方式，评价结果上报市林业局。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局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其他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召开了工作部署会议，确定了绩效自评工作的评价对象、主要内容和时间要求，明确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时，安排了对项目实施有关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资料收集工作。此次涉及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各部门

密切配合，各负其责，按要求收集项目材料、核对了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阶段性验收、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我县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支出情况；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效益情况；项目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情况等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自评，项目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详见森林资源管理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下达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实施的业务股室制定实施方案，经集体研究后，组织开展作业设计。按照我局“三重一大”相关规定，10万元以上项目由局党组研究确定实施方案。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我县森林资源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建设，各部门密切配合、指导、监督，有效推动了项目的有效开展。2021年下达我县县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都能按时到位。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

法。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森林资源管理工作。

(2)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数据更新率高于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2021 年我县森林资源管理资金到位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完成率达 10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

确保我县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2021 年全县森林蓄积量达 1915 万立方米。

(2) 可持续影响

确保我县森林覆盖率保持稳定增长，2021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 80.31%。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职责。成立了由局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局计财股股长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及时召开会议，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主要内容、承担股室和时间要求。

二是密切配合，各负其责。针对此次县级财政林业专项

资金绩效评价涉及的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收集项目实施有关资料（包括提交立项决策、建设实施、生产经营等基础数据资料）、资金拨付文件、财务会计资料等，业务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

三是实事求是，客观评价。参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收集绩效评价有关信息，运用相关评价方法，对各项目收集的相关材料，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分析、处理，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2. 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生态公益林、天然商品林森林生态补偿资金无法及时发放到位，原因如下：一是山场还存在林权纠纷，难以调解；二是部分群众对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不太理解，工作中有抵触情绪，不愿意签订停伐补助合同。

（2）因重新建房审批程序复杂，童坊林业站标准化林业工作站建设项目无法及时推进。

（3）由于基层林业站业务人员缺编严重，各项工作任务繁重，年度一张图更新、森林督查等工作无法按时有序推进。

六、有关建议

1.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尽快完成年度林权所有者森林生态补偿资金及村级监管费资金拨付和发放工作。

2.加强林业站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3.要进一步加强林业站人才招聘工作，充实林业站工作人员，加紧培育林业专业人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